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胡晓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，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胡晓健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 年 1 月出生，副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东南大学交通学院交通工程系副主任，江苏省现代交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，江苏省城市智能交通重点实验室副主任，江苏省“科技副总”入选者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、7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任职后的 1 次董事会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，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各项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上任以来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2 天，充分利用参会的机会，通过参观公司研发中心、生产车间、展厅等方式进行现场考察。

除参加会议外，本人与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及审核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、详细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主动征求意见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同届次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于2023年12月16日完成，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、谨慎、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上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健

2024年4月25日